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安排計劃及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發佈的多份公告,最新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本公司的安排計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上,高等法院下令撤銷清盤呈請。

截至本公告之日,安排計劃尚未生效。安排計劃將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和使安排計劃生效所需的要求後生效。公司將根據情況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閆鋭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閆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 戈先生、沈若雷先生及丁興福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